

上海市普陀区建管委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普陀区建管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管委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同时积极对标《2020 年普陀区政府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0 年区建管委全年共产生公文 110 件，主动公开 99 件，依申请公开 4 件，公开率达到 90%。

主动公开范围：

- 1、领导分工；
- 2、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 3、人事任免情况；
- 4、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
- 5、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依法行政年度报告；
- 6、行政发文；
- 7、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0 年度区建管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 5 件，占 22%；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6 件，占 70%；其他处理 2 件，占 8%。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 件，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对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数字化管理。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通过平台进行公文备案、依申请公开办理、考核数据填报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

做好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和经常性，并依据区府办指导意见，定期检查，认真整改。将公开透明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方面

区建管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主任担任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领导，副主任分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同志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建立了“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分管领导每季度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区建管委分管领导及工作联络员积极主动参加区府办

举办的各类信息公开培训班，通过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19 年行政许可(即行政审批)种类数量 6 项	2020 年许可种类增减数 0	2020 年作出许可数量 598 项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除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外的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1 项	2020 年种类增减数 0	2020 年作出其他决定的数量 392 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19 年行政处罚种类数量 2 项	2020 年处罚种类增减数 0	2020 年作出行政处罚数量 26 项
行政强制	2019 年行政强制种类数量 0	2020 年强制种类增减数 0	2020 年作出行政强制数量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19 年度可进行收费的项目种类数 4 项	2020 年度可进行收费的项目种类较 2019 年的增减数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213.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1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1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2
	(七) 总计	22	1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即尚未办结的)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包含因处理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尚未审结的案件请注意填写在相对应栏目中。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建管委根据区府办第三方信息公开季度监测反馈结果，积极查摆问题，主要包括通过“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微博及部门自建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发布信息不佳。未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或执法人员目录等。

2021年，区建管委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定期进行全面自查，不断加强薄弱环节的管理。将结合献礼百年华诞、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重点工程项目、民心工程宣传力度，传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水务、静态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与区级融媒体中心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上报新闻线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